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联合体主办方）、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青海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作为联合体主办方和牵头方，是与甲方订立合同，以及牵头履行合同所有服务内容的责任主体，负责对联合体成员方：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青海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有限公司的总体管理和协调，并对合同涉及所有服务内容完成进度及质量负总体责任。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11月15日“西宁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建设综合支撑服务项目”（招标编号：青海机电公开（服务）2024-027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书。

####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联合体协议书

## 二、合同标的

1. 按《中标通知书》标明的成交价格成交
2. 服务一览表
3. 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工作范围

4.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专委会运营费、人员工资、交通费、材料费、场地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三、质量保证

1. 按招标文件规定,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人员配备、技术规格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不得再次进行分包和转包, 各联合体之间也不得转包或者分包。

2.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 四、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时间: 两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城市试点项目通过国家验收之日止)。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涉及财政资金, 乙方主办方(牵头方)应提前10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验收暨付款申请, 并按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和要求



提交阶段工作成果总结及相关印证资料，报甲方、财政、审计等相关监管部门监督审查，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情形的，应当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最终的处理意见以监管和审计部门的意见为准。

4.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0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反馈；如异议成立的，应当在双方协商确定的时间内解决。

5.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 五、付款方式

联合体主办方：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61.22%，即人民币 6000000 元（大写：六百万整）；

联合体成员：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28.57%，即人民币 2800000 元（大写：贰佰捌拾万元整）；

联合体成员：青海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有限公司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10.21%，即人民币 1000000 元（大写：壹佰万元整）。

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账户信息：

户 名：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

账 号：1105 0160 3600 0000 102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统一信用代码：12100000MB18985374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账户信息：

户名：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账号：0200 1481 1910 0056 734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北太平庄支行

统一信用代码：91110102400000018P

青海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有限公司账户信息：

户名：青海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有限公司

账号：6300 1383 6040 5020 1833

开户行：建行西宁市新宁路支行

统一信用代码：9163000044000067X1

（一）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青海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有限公司支付各自合同价款30%的预付款，即甲方向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支付人民币1800000元（大写：壹佰捌拾万元整），甲方向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840000元（大写：捌拾肆万元整），甲方向青海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有限公司支付3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青海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有限公司分别向甲方开具对应的发票。

（二）至2025年12月20日之前，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内



容，进度及质量符合甲方要求，并通过甲方审核验收后，由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40%，即甲方向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支付人民币2400000元（大写：贰佰肆拾万元整），甲方向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1120000元（大写：壹佰壹拾贰万元整），甲方向青海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有限公司支付4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万元整），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青海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有限公司分别向甲方开具对应的发票。

（三）至2026年12月20日之前，乙方按采购合同内容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提交项目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片资料、影像资料等），且试点项目整体通过国家验收，乙方提供剩余应付金额足额发票，甲方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支付剩余应付金额，即剩余合同价款的30%（质保金）。

（四）每次支付款项前，乙方均应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所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如因监管部门、审计部门、财政部门对项目审计产生的顺延付款期限，不构成违约。

（五）乙方落款处收款账户为乙方有效账户，乙方对其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安全性、合法性负责。该收款账户需要中途变更的，须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向上述账户付款的视为已完成付款义务，因此造成的损失、费用或责



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含联合体各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技术标准、人员配备及资质条件等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以上问题甲方不同意接受的或特殊情况甲方不同意接受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后附合同价款，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含联合体各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同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联合体主办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服务或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时，每天应向对方偿付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乙方（含联合体各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追回已付账款，联合体主办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含联合体各方）对项目进行分包或者转包的，或者内部转包分包，只挂名、未参加合同履行相关工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除退还已付款外，按5%收取违约金。

6.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7. 项目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必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补救和整改完毕，如果整改不能达到验收条件，乙方应当无偿完成后续工作，甲方可以选择解除合同。

8. 项目未能通过国家验收的，乙方必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补救和整改完毕，如果整改后不能达到验收条件，甲方可以选择解除合同，乙方需要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9. 以上由乙方对合同履行和甲方承担的责任情形，乙方责任方、牵头方、各参与方需承担连带责任。

##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0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 九、知识产权

试点期间，乙方受甲方委托开展各项工作产生的知识产权归





甲方所有。

#### 十、其他约定

发生违约事件时，均由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负责交涉并承担总体责任，其他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发生赔付时，由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方先行全额赔付，而后向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青海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有限公司追究违约责任。

####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双方各执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招投标文件、国家规范，本合同对具体工作未作约定，适用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



相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西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971-6337959

乙方（盖章）：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10-87901003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发投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任奇斌

日期： 年 月 日

